一、民法通则的基本原则

- 1、民法上的基本原则是指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一般原则,也包括即使在法律文本中没有写明亦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的一般原则。
- 2、根据《民法典》,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以及绿色原则。
- 3、民法上的基本原则是指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一般原则,也包括即使在法律文本中没有写明亦具有法律拘束力的法的一般原则。民法基本原则与普通法律条文同样可直接适用。

二、法益侵害性名词解释

- 1、法益侵害性:刑法的目的和任务是保护法益,刑法之所以将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就是因为这些行为具有法益侵犯性。
- 2、刑事违法性: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只有当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时,才能认定为犯罪。
- 3、应受惩罚性:某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同时又触犯刑法,就应承担受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因此,应受刑罚惩罚是犯罪的基本特征之一,但是法院可依法裁量对犯罪人不实际适用刑罚。